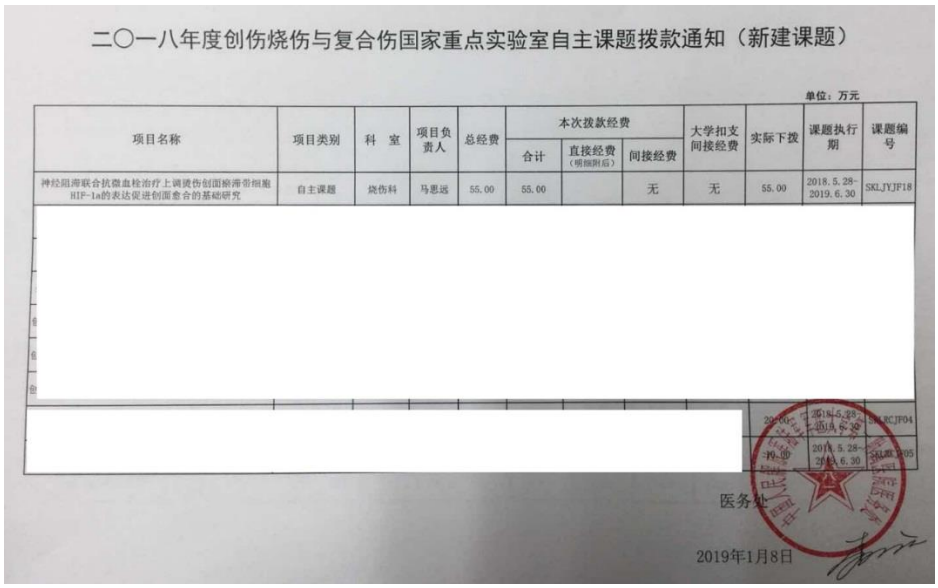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〇一八年度创伤烧伤与复合伤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拨款通知（新建课题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科　室	项目负责人	总经费	本次拨款经费			大学扣支间接经费	实际下拨	课题执行期	课题编号
					合计	直接经费（明细附后）	间接经费				
神经阻滞联合抗微血栓治疗上调烧伤创面脐滞带细胞HIF-1a的表达促进创面愈合的基础研究	自主课题	烧伤科	马思远	55.00	55.00		无	无	55.00	2018.5.28-2019.6.30	SKLJYJF18

医务处

2019年1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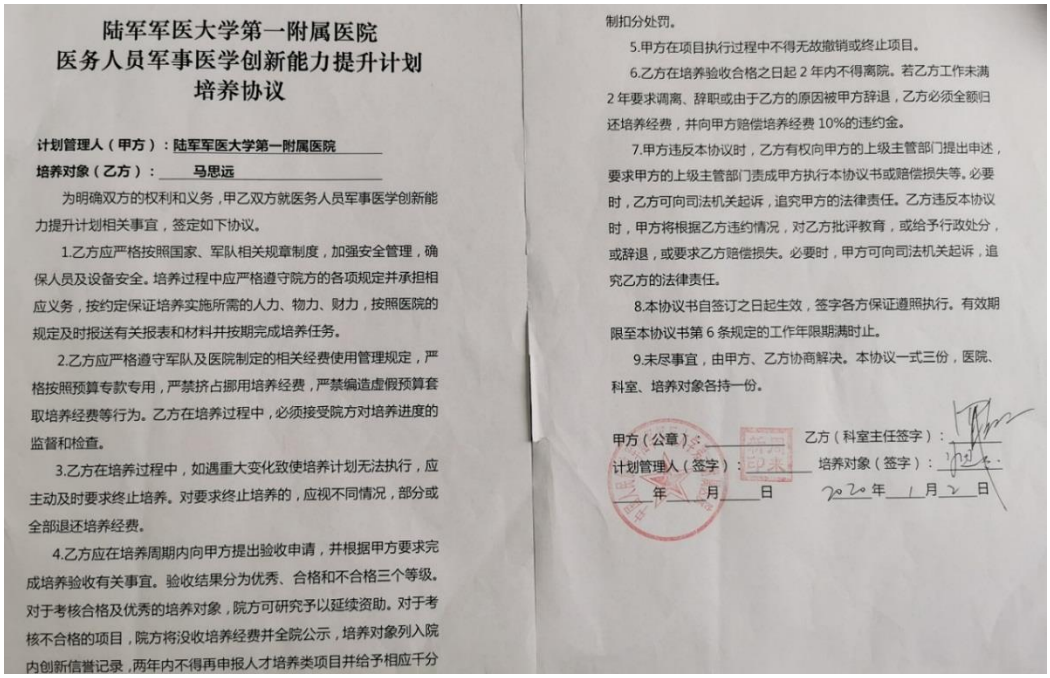

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医务人员军事医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
培养协议

计划管理人（甲方）：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培养对象（乙方）：马思远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乙双方就医务人员军事医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相关事宜，签定如下协议。

1.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军队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。培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院方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，按约定保证培养实施所需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按照医院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完成培养任务。

2.乙方应严格遵守军队及医院制定的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预算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培养经费，严禁编造虚假预算套取培养经费等行为。乙方在培养过程中，必须接受院方对培养进度的监督和检查。

3.乙方在培养过程中，如遇重大变化致使培养计划无法执行，应主动及时要求终止培养。对要求终止培养的，应视不同情况，部分或全部退还培养经费。

4.乙方应在培养周期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培养验收有关事宜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于考核合格及优秀的培养对象，院方可研究予以延续资助。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项目，院方将没收培养经费并全院公示，培养对象列入院内创新信誉记录，两年内不得再申报人才培养类项目并给予相应千分制扣分处罚。

5.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。

6.乙方在培养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离院。若乙方工作未满2年要求调离、辞职或由于乙方的原因被甲方辞退，乙方必须全额归还培养经费，并向甲方赔偿培养经费10%的违约金。

7.甲方违反本协议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述，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或赔偿损失等。必要时，乙方可向司法机关起诉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乙方违反本协议时，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，对乙方批评教育，或给予行政处分，或辞退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必要时，甲方可向司法机关起诉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8.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。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6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。

9.未尽事宜，由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医院、科室、培养对象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计划管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（科室主任签字）：

培养对象（签字）：

2020年1月2日

2019年度医务人员军事医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培养对象

青年人才培养计划						
序号	科室	培养对象	培养类别	培养编号	培养周期	培养经费/每年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烧伤科	马思远	军事临床创新技术能力	SWH2019QNLC-04	2020.1－2022.12	20万